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。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新增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

账户名称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276013594286288
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